

6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【供应商必须在声明函中如实填写服务承接企业相关情况；若不符合可不提供。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，供应商必须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长兴县卫生监督所）的2025年度长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长兴县卫生监督所）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长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长兴县卫生监督所）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5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